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并审阅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按照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按照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挥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 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 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靳 明

钱晓倩

虞军红

年 月 日